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之女郭彦彤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金东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